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96號

具保人

即被告 吳明鴻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 年度偵字第7408號）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  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  
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  
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  
第119 條之1 第2 項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明鴻前因詐欺案件（在押送審），經本院指定保  
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於民國113 年11月28日由被  
告自己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  
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  
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）等件附卷可稽  
。而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（見本院  
卷第89、119、127、131 頁），又經拘提無著（見本院卷  
第149 頁）。此外，復查無被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  
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 個人戶籍資料  
（見本院卷第157 至159 頁）在卷可參，被告顯已逃匿之事  
實，應堪認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被告所繳納之上開保證  
金及實收利息併予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 
02 法官 羅子俞  
03 法官 施俊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姚孟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